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04000568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0 年度第 18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3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第 54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5 樓）。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

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本批次第 26、35 標號土地有關原價買回約定事項：
  - (一) 得標人應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者，以 3 年為限，逾上開期限者，本分署將依民法第 379 條至 383 條有關買回之規定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40006341 號函示，由本分署循估價程序查估土地市價，地價較土地出售時高者執行買回，低者不予買回。
  - (二) 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由得標人支出者，本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 (三) 民法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由得標人支出者，本分署買回時不負償還義務。
  - (四) 本案土地買回時，得標人應回復原狀，得標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無法回復原狀，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五) 得標人取得本案土地後所設定負擔總額不得超過出售價格。
  - (六) 執行買回時退還之價款不加計利息，如有抵押權尚未塗銷者，則應扣除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七) 本案國有土地出售後，得標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連件辦理預告登記，其內容為「土地利用(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
- 九、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新北市板橋區成功段83-1地號	5.07 (持分1/4)	商業區	103,848	1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碎石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	新北市板橋區篤行段858地號	201.05	第一種住宅區	22,423,107	2,24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3	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225地號	100.62 (持分40/2380)	住宅區(一)	158,708	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鐵圍籬、樹籬，放置土堆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03地號	269.58 (持分1/10)	住宅區	2,220,965	22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廣告看板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5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361地號	610.65 (持分1/10)	住宅區	4,917,967	49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菜園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6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60地號	599.28 (持分1394/10000)	住宅區(附)	1,825,349	1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竹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7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43地號	780.34 (持分 1960/40000)	住宅區(附)	1,065,366	10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8	新北市淡水區米蘭段207地號	1836.37 (持分3/10)	住宅區(附)	11,431,383	1,14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9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 282 地號	368.85 (持分 5858/100000)	住宅區	1,440,307	14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0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 283 地號	170.20 (持分 1/30)	住宅區	377,906	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1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 297 地號	50.27 (持分 1/10)	住宅區	409,744	4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2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段 368 地號	60.01 (持分 1/10)	住宅區	459,000	4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搭房、雜物、水泥地及停車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3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120-1地號	280.09 (持分1/5)	商業區	17,994,184	1,8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4	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91地號	125.86 (持分5/20)	住宅區	7,248,069	7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樹木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5	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46地號	152.73	保護區	882,333	8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地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中和區烘爐地段47地號	25.88				



16	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段272地號	923.90 (持分547/4500)	住宅區	27,792,233	2,78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泥土地部分區域種菜及停放車輛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7	新北市三重區五穀王段280地號	628.38 (持分4/45)	住宅區	13,823,116	1,3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泥土地部分區域種菜及停放車輛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8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段624地號	185.16 (持分1/240)	住宅區	112,120	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停車場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1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99 地號	154 (持分 1/7)	住宅區	5,166,920	5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磚鐵皮造搭房、鐵皮搭棚、雜草地、堆放雜物、水泥空地及水泥基座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倘經地上未辦登記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 426 條之 2 或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得標人同意解除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0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171 地號	101.83	第四種住宅區	11,506,790	1,15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1	新北市三重區仁信段41地號	63 (持分23/360)	住宅區	1,264,493	12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停車場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2	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1662地號	315.21 (持分1/3)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977,950	39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樹、綠竹、泥土地(通道)等使用，得標人應負責維持通道暢通。</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3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169地號	16.27	第四種住宅區	1,838,510	18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4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段 250 地號	8.08	住宅區	2,150,169	2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水泥地上方停車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5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段 645 建號	31.48		14,330,669	1,43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地上六層地下三層樓房之地下二層，門牌為新店區松林路 49-1 號地下二層，共有部分為 689 地號，權利範圍為 54/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582,5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4.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30 至 4: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 轉 1304。</li> </ol>
	新北市新店區松林段 354 地號	4,147.34 (持分 697/5000)	第一種 住宅區			

26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段391地號	574.25	住宅區	95,285,303	9,5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泥土地(種植樹木及雜草, 樹)等使用。</li> <li>2.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 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3. 本案土地原價買回約定事項詳公告事項第8點及投標須知第19點。</li> <li>4. 由國防部軍備局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7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167地號	50.29	第四種住宅區	5,682,770	56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28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808地號	105.77 (持分7/30)	第一種住宅區	2,029,199	20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竹林、雜草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 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 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1015地號	20.85 (持分7/30)	第一種住宅區			

29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段後湖小段123-1地號	883 (持分31/648)	農業區	521,664	5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li> <li>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li> <li>3. 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30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2174建號	92.47		4,307,615	4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之第5層及基地，門牌為淡水區淡海路7號5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42,3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本案建物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氯離子含量超標，係海砂屋。</li> <li>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4月19日下午2:30至3:30一個時段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4月18日前電洽承辦人謝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轉1424。</li> </ol>
	新北市淡水區天生段1075地號	135.43 (持分1/5)	住宅區			

31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421 建號	71.05		3,610,746	36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之第三層及建築基地，門牌為林口區佳林路 56 巷 39 號 3 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480,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4. 331 地號土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巷道暢通。</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30 至 4: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02)27814750 轉 1304。</li> </ol>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331 地號	123.07 (持分 1/3)	第二種住宅區			

32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1420建號	70.82 (含增建面積5平方公尺)	第四種住宅區	8,783,306	87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道路及基地，門牌為新店區博愛街6巷6號3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74,0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4. 969地號土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巷道暢通。</li> <li>5.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4月26日下午3:30至4:3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0年4月25日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現場預約登記)，電話： (02)27814750 轉 1304。</li> </ol>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969地號	754.24 (持分6582/156192)				



33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1430建號	70.6 (含增建面積7平方公尺)		12,343,965	1,23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道路及基地，門牌為新店區博愛街6巷12號1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72,9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4. 969地號土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巷道暢通。</li> <li>5. 看屋事宜同第32標號。</li> </ol>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969地號	754.24 (持分6360/156192)	第四種住宅區			
34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1433建號	67 (含增建面積3.4平方公尺)		8,309,533	83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物現為鋼筋混凝土造4層樓房、道路及基地，門牌為新店區博愛街6巷12號4樓，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li> <li>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353,8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li> <li>4. 969地號土地現況為公共通行巷道使用部分，得標人應維持巷道暢通。</li> <li>5. 看屋事宜同第32標號。</li> </ol>
	新北市新店區明德段969地號	754.24 (持分6360/156192)	第四種住宅區			

35	新北市新莊 區後港段 854 地號	396.67	住宅區	102,375,088	10,23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現為公園(簡易綠美化設施)、水泥地等使用。</li> <li>2. 本案土地原價買回約定事項詳公告事項第 8 點及投標須知第 19 點。</li> <li>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li> </ol>
	新北市新莊 區後港段 855 地號	32.99				